

公司代码：603676

公司简称：卫信康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5元（含税）。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卫信康	60367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华	于海波
办公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电话	0891-6601760；010-50870100	0891-6601760； 010-50870100
电子信箱	wxk@wxkpharma.com	wxk@wxkpharm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卫信康为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公司秉承“责任、分享、公信、创新”的企业精神，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不断研发具有

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致力于成为受中国社会和公众尊敬的专业化仿创医药企业。

（一） 主要业务

1、 主营业务

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立足于研发创新，坚持仿创结合，以化学药品制剂及其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静脉电解质补充剂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2、 主要产品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充分挖掘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选择市场空间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营销渠道上不断深耕细作，目前核心产品已沉淀一定的行业优势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市场排名位居前列。

主导产品及用途具体如下：

（1）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系静脉补充维生素用药，用于围手术期、烧伤、肝病、慢性病住院等维生素缺乏危险患者的临床支持。是《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收录药物，2020年被直接调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维生素制剂临床应用专家共识》附录“肠外营养液中多种维生素规范化配制指导原则”推荐产品；

（2）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系电解质补充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低钾血症及低钾血症引起的周期性四肢麻痹、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等；

（3）多种微量元素注射液，为微量元素补充剂，含有10种微量元素，适用于需肠外营养的成人患者。可用于普外科、ICU、神外科、心胸外科、肿瘤外科、肿瘤内科、烧伤科等患者的肠外营养治疗，为《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版）》收录药物；

（4）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主要成分为乙酰半胱氨酸。适应症为：治疗浓稠粘液分泌物过多的呼吸道疾病如：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病情恶化者、肺气肿、粘稠物阻塞症以及支气管扩张症。2019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收录药物；

（5）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含13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符合《欧洲儿科胃肠病学、肝病学和营养学学会（ESPGHAN）、欧洲儿科研究协会（ESPR）、欧洲肠外肠内营养学会（ESPEN），中华医学会肠外肠内营养学分会（CSPEN）：儿童肠外营养维生素指南》（2018）、《美国肠外肠内营养学会（ASPEN）意见书：市售多种维生素和多种微量元素肠外产品的变更建议》（2012），《国际专家共识：儿童患者微营养素肠外给药》（2020）的推荐，并于2019年获得《2019年度最具市场竞争力儿科用药新锐品种》荣誉证书；

(6) 蔗糖铁注射液，系静脉补铁用药，用于口服铁剂不耐受或吸收不佳的贫血患者的补铁治疗。国家医保目录（乙类）；

(7)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V），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成人，可作为水、电解质的补充源和碱化剂；

(8) 复方电解质注射液（II）为含多种电解质的注射剂，适用于治疗伴随或预期出现酸中毒的等渗性脱水，补充细胞外液的丢失；

(9) 门冬氨酸钾镁注射液，为电解质补充药，可用于低钾血症，洋地黄中毒引起的心律失常（主要是室性心律失常）以及心肌炎后遗症、充血性心力衰竭、心肌梗塞的辅助治疗。2019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乙类）收录药物。

（二）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自主生产产品及研发使用的原料药、辅料、药品包装材料等物料；（2）合作产品制剂及其部分关键原料药。公司对合作产品制剂的采购实行以销定采的模式，对生产、研发用物料的采购按照对生产和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实施分级管理原则，制定包括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筛选和审计等在内的针对性制度，通过科学管理制度的构建，确保采购质量和效率，最大程度的降低采购成本。

2、 研发模式

公司以研发能力为立足之本，重视产品开发及产品线管理工作，坚持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模式，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在研发策略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技术优势，以临床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筛选市场需求大、技术门槛高、竞争较小的品种，确立了“上市一批，储备一批，在研一批，立项一批”的梯次研发思路，同时开展药品制剂及其主要原料药的自主研究及开发。

3、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和合作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其中业务合作生产方为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

自主生产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白医制药为一家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的制药企业，主要生产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产品。公司以白医制药为自主生产基地，开展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计划管理模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全年生产计划，并分解至月，再根据库存量及生产设备的负荷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 GMP 规范及公司制

定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操作。

合作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合作产品包括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2）、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液等。通过分析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把握我国医药行业 GMP 产能充裕的行业发展特点，公司与具备生产资质、产能充裕的制药企业展开合作，实现商业共赢。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研发开发工作，提供药品注册申请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原料药及制剂的质量标准和分析检测方法等），为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及药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享有合作产品的经销权、知识产权及处置权。合作方持有药品生产资质，负责在卫信康技术支持下申请并取得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按照公司订单要求生产合作产品，负责产品的质量检验和成品保管，保证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同时，合作方应及时进行药品再注册程序，未经公司许可不得注销或转移合作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负责全部合作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工作。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合作方不得自行生产、销售合作产品。“两票制”政策下，合作产品由合作方直接销售至公司指定的下游药品配送企业，公司承担合作产品的全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职责，向合作方收取专利/技术使用、商标/品牌使用、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

4、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区域终端配送制的销售模式，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的生产批件较少、竞品较少，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区域终端配送商、区域推广商选聘话语权。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实力较强的具备 GSP 认证资质的区域终端配送商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由区域终端配送商及推广商开展终端市场开拓及销售工作，公司对区域终端配送商、推广商开展学术培训，指导其完成区域市场开拓工作，支持其开展学术活动，凭借产品优势构建高效的销售网络。

（三）行业情况说明

医药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等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需求的升级和医药科技的进步进一步带动了产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4,857.30 亿元，同比增长 4.5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8 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 3,506.70 亿元，同比增长 12.81%，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8.7 个百分点。但随着医保控费、控药占比、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降价等多项政策的推进实施，在以全面提升药品整体质量水平为导向的医药行业政策引导下，医药制造业整体增速在未来一定阶段内仍将存在下行压力。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中成药以及生物药三个部分构成，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化学药是占比最大的市场板块，由2014年的6,462.6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7,875.4亿元，预计2023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达到9,380.5亿元，2018年至2023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3.6%。随着全球大批“重磅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中国制药企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60,062,389.97	1,304,611,921.76	4.25	1,234,973,245.02
营业收入	715,666,807.59	740,963,155.21	-3.41	746,324,81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24,813.30	55,677,786.19	4.93	73,435,93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499,082.63	36,236,065.78	9.00	49,077,51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3,209,068.09	930,052,227.20	5.72	897,639,4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97,656.42	106,340,781.15	25.73	83,167,651.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7.69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3	7.69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	6.11	增加0.05个百分点	8.3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29,973,237.60	151,376,553.94	184,609,879.08	249,707,13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9,555.69	18,468,023.56	15,785,171.18	13,232,06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7,464,682.72	10,277,175.85	13,683,750.31	8,073,473.75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3,592.18	15,911,371.55	49,081,199.48	76,538,677.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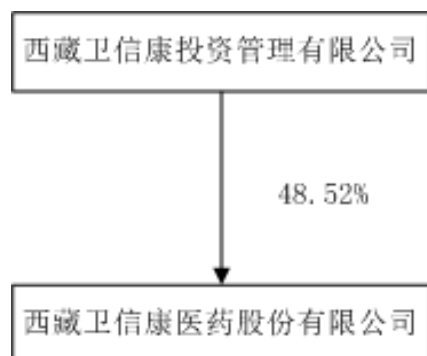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4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5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05,248,960	48.52	0	质押	10,3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勇	0	53,402,400	12.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312,240	12.13	0	无	0	其他
钟丽娟	0	36,000,000	8.51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钟丽芳	0	7,200,000	1.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宏	0	3,175,92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烽	0	3,007,12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原	494,000	494,0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凤辰	460,072	460,072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温小泉	0	400,06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勇、钟丽娟为夫妻关系，张勇、张宏为兄弟关系，钟丽娟、钟丽芳为姐妹关系，张勇为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京卫信康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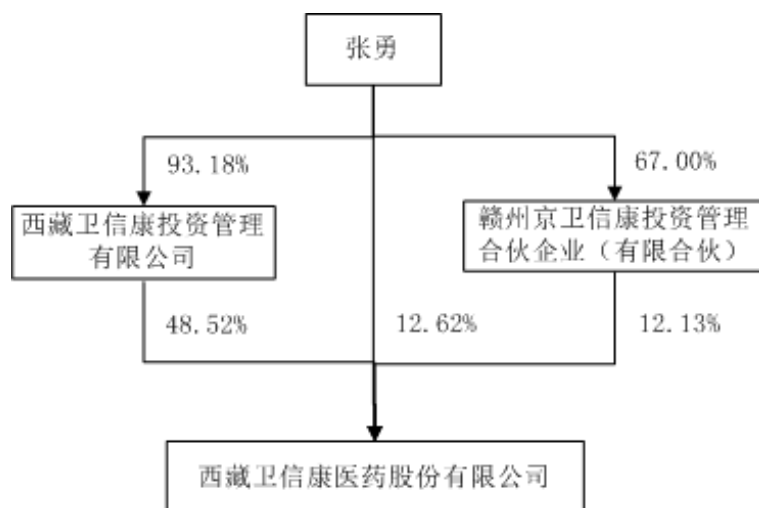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566.6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3%。主要原因见“第二节、七、（二）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等 15 个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注销二级子公司西藏赢泰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而减少 1 个。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